

李霞与扬州宝亿制鞋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劳动争议	案号	(2012)扬邗民初字第1891号
发布日期	2014-03-19	浏览次数	63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扬邗民初字第1891号

原告（被告）李某。

被告（原告）扬州宝亿制鞋有限公司。

原告（被告）李某与被告（原告）扬州宝亿制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亿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于2012年9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李五独任审判，于2012年10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13年1月9日、3月1日、3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李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孙兴斌、被告（原告）宝亿公司委托代理人吴嫣、王孝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某诉称，李某于2006年11月9日至宝亿公司处从事采购工作，2012年5月16日，宝亿公司以李某过失使得威腾公司发票过期为由，对李某记大过处分一次。2012年6月，宝亿

公司办公室人员裁减，协商让李某下车间做一线工人，李某不同意，为此，2012年6月15日，宝亿公司以李某工作失误造成公司重大损失为由向李某发出解聘通知单。李某认为，宝亿公司违法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请求判令宝亿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双倍赔偿金31471元。

其提供的证据有：

1、离职单，证明宝亿公司非法解除与李某之间的劳动关系；

2、工作交接明细，证明2012年6月12日，宝亿公司让李某进行工作交接；

3、奖惩通知单，证明宝亿公司对李某的过失行为已经记大过处罚，并已经人事、单位主管等签字审批，该处罚已生效；

4、奖惩资料查询，证明宝亿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以李某工作过失为由进行了非工伤类大过处罚并经系统公告生效；

5、公告、员工异动单、调岗通知各一份，证明宝亿公司因公司缩编，非法将李某调离原岗位；

6、工资单，证明李某工资收入情况。

宝亿公司答辩并诉称，2012年5月，李某因工作失职，导致供应商威腾公司出具的在2012年2月期满的增值税发票逾期

无法抵扣，造成宝亿公司经济损失 13652.46 元，事后，李某为逃避责任主动填写奖惩通知单要求给予记大过处分，但因李某行为超出员工手册规定的情节范围，后宝亿公司向李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不存在强行调岗的行为，宝亿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故不应支付李某双倍赔偿金。因李某的行为给宝亿公司造成损失，其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和员工手册规定赔偿损失 13652.46 元，请求支持宝亿公司的请求。

其提供的证据有：

1、签呈单，证明原告主动填写了奖惩通知单，但未经总经理批示，因此奖惩通知单未生效；

2、发票，证明原告的过失给被告造成经济损失 13652.46 元；

3、员工手册，证明原告的失职行为不属于记大过的范围；

4、人事薪资系统，证明原告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被告与原告解除劳动关系有电子记载，此为最终生效的处理。

李某辩称，逾期无法抵扣增值税发票不全部是李某的原因，是因为该发票本身存在问题，又是另外一个同事给李某的，他没有进行交接，故请求驳回宝亿公司要求赔偿损失的请求。

其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李某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宝亿公司处上班，从事采购工作，双方签订多期劳动合同，其中 2010 年 11 月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8 日。2012 年 5 月，李某因过失致宝亿公司供应商威腾公司提供的 2012 年 2 月到期的增值税发票逾期无法抵扣，造成宝亿公司损失税额 13652.46 元。

2012 年 5 月 9 日，宝亿公司以李某工作严重失职，致威腾公司发票过期，损失税额 13652.46 元，依据员工手册

1.2.3.36 对李某记大过处分，该处分人事栏、单位主管栏、复核或会办栏、批示栏均经宝亿公司相关领导签字。

2012 年 5 月 18 日，宝亿公司向李某发出调离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将李某由资材采购三级事务员调动至新人培训组作业人员。李某本人意见为不同意。

2012 年 6 月 12 日，李某交接在手工作。2012 年 6 月 14 日，宝亿公司以李某工作失误造成税额损失 13652.46 元，属重大缺失，将李某解雇，生效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12 年，李某向扬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宝亿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仲裁过程

中，宝亿公司提出反申请，要求李某赔偿严重失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13652.46 元，该仲裁委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作出仲裁裁决，主要内容为：1、对李某要求宝亿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双倍赔偿金不予支持；2、李某在仲裁裁决书生效后十五天内一次性支付宝亿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13652.46 元。后李某因不服该裁决诉至本院，宝亿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反诉。

另查明，李某与宝亿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宝亿公司安排李某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宝亿公司依法制定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李某应当按照宝亿公司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李某与宝亿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实发平均工资为 2622.6 元。

以上事实有李某提供的奖惩通知单、宝亿职工离职单、工作交接明细、奖惩通知单、仲裁裁决书、工资单，宝亿公司提供的发票以及双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本院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本案争议焦点为：1、宝亿公司是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李某主张的赔偿金应如何计算？2、李某是否应赔偿宝亿公司损失 13652.46 元？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院认为，李某在宝亿公司处工作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宝亿公司损失税额 13652.46 元，宝亿公司已根据员工手册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对李某进行了记大过处分，该处分已经宝亿公司相关部门领导签字且发放给李某，故应认定该处分已生效。宝亿公司关于奖惩通知单未生效的辩称，本院不予采纳。2012 年 6 月 14 日，宝亿公司再以李某工作失误造成税额损失为由将李某解雇，应认定为违法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故李某要求支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李某主张按照月工资 2622.6 元计算赔偿金，未超出合理范围，故宝亿公司应支付李某赔偿金 31471 元（2622.6 元 / 月 × 6 × 2）。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院认为，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因李某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给宝亿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宝亿公司据此要求李某赔偿损失 13652.46 元，于法有据，依法应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李某与扬州宝亿制鞋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解除；

二、扬州宝亿制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李某赔偿金 31471 元；

三、李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扬州宝亿制鞋有限公司损失赔偿款 13652.46 元。

上列二、三两项冲抵后，由扬州宝亿制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李某赔偿金 17818.54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李某、扬州宝亿制鞋有限公司各半负担（李某同意其预交案件受理费中剩余部分 5 元由扬州宝亿有限公司向其直接支付，本院不再退还，由扬州宝亿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李某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10 元（收款人：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扬州分行汶河支行，帐户：11080209090*****）。

审 判 长 李五

代理审判员 李涛

人民陪审员 沈辉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高羽